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實習目標在於促進本系學生對所學習之理論與實務相互整合運用，藉由實習課程認識法律相關之實務工作，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更能培養法律人專業倫理以及專業工作技巧。

第二條 為利於校外實習工作之推動，設置「校外實習指導小組」，由系主任、授課老師、職涯導師及四年級導師組成，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負責訂定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實數之規定：

實習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實習期間	實習天數	實習時數
短實習	法律服務學習(一)	2	上學期	暑假	依實習機構安排	至少 120 小時
	法律服務學習(二)	2	上學期	暑假	依實習機構安排	至少 120 小時
長實習	法律服務學習(三)	9	下學期	第二學期	至少 4 天以上	至少 540 小時

第四條 實習機構選定：

- 一、由實習指導小組推薦，並提供相關訊息，如實習地點、內容、條件、名額等。
- 二、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實習指導小組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實習生之遴選與選課等事宜：

- 一、學生依實習意願提出申請，填寫實習機構登記表並繳交實習計畫書。
- 二、錄取長實習者須繳交「家長同意書」，並簽署「實習及修課承諾書」。
-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重大情節須提前終止實習者，視同實習未完成，且不得取得實習學分。
- 四、申請長實習者注意事項：務必留意，提前終止實習將可能導致違反選課相關規定或影響畢業資格，或產生延畢等問題。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行前說明會、座談與成果發表：

授課教師應協助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並澄清學生對實習機構的疑問；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舉辦「行前說明會」，提醒實習生相關規定、工作態度以及其他注意事項；於實習結束學期末前，辦理「成果發表會」；並視需要召開「座談會」。

第七條 實習生之輔導：

授課教師於實習期間應定期訪視，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予以輔導，並填報「校外實習訪視意見調查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